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，并于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6日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雏鹰农牧”变更为“*ST雏鹰”。
- 3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由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后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；
- 2、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的起始日：2019年4月26日；
- 3、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2477”；
- 4、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后的股票简称由“雏鹰农牧”变更为“*ST雏鹰”；
- 5、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二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

13.2.1 条第(四)款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针对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,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,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,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,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:

1、公司将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,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,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。

2、公司将着手清理与主业关联度较小的对外投资,主抓生猪养殖,剥离闲置资产,提升公司资产利用率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3、公司将协调债权人关系推动债务重组事项,争取在政府、各债权人的支持下解决公司当前债务问题,保障公司持续经营,维持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针对公司当前涉诉事项,公司已安排律师积极应对诉讼,公司将持续关注这些案件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日,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,结论尚不明确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,力争早日核查完毕,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如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,如公司发生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相应情形,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。

五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楚刚、贡妍妍

电话: 0371-6258 3825

传真: 0371-6258 3825

联系地址: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电子邮箱: chug@chu-ying.com gongyy@chu-ying.com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